

國防部軍備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郭宗孟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527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工營字第110000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事工程作業手冊(第二版)，紙本，272，頁。(00J00-1100003104-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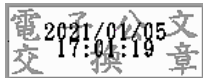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所屬特種建築物辦理免辦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及規定，自109年2月21日納入「軍事工程作業手冊(第二冊)」第6.2節免(請)領建築執照作業要領，原98年7月20日國備工營字第0980009873號令「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(定)建築線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

局 長 陸軍中將吳慶昌